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1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裕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57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蔡裕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部分：

17 1.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原記載「沿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6
18 段，由西往東方向之快車道行駛」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
19 「沿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6段之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
20 駛」等語。

21 2.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原記載「羅志豪騎乘車牌號碼000-
2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龍井區向上路6段，由西往東方
23 向之慢車道行駛，正行至該處，見狀反應不及」等語部
24 分，應予更正為「羅志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沿龍井區向上路6段之慢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
26 亦疏未注意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
27 過40公里，貿然以時速45公里超速直行，見狀閃避不及」
28 等語。

29 (二)理由部分：

30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31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

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蔡裕嘉駕駛自用小客車，本當依循前揭交通安全規定，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貿然右轉，致與告訴人羅志豪騎乘機車發生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另告訴人騎乘機車時，疏未注意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貿然以時速45公里超速直行，亦有過失。

- 2.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上開普通傷害結果，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3頁），是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可認定。
-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4.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不逃避接受裁判，親自電話報警，並報名自己姓名、地點，請警方到場處理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55頁）在卷足憑，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於其後偵查程序，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發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於駕駛車輛上路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右轉，適告訴人騎乘機車行駛至上開地點時，因前述與有過失，雙方發生碰撞，因而致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程度，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告訴人亦與有過失等情；並參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未達成調解之情況（見偵卷第8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7066號

04 被告 蔡裕嘉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9樓56
07 號房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裕嘉於民國113年6月20日7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6段，由西往東方
14 向之快車道行駛，行經向上路6段與中沙路交岔路口時，其
15 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
16 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而依當時情形，又無
17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右轉中沙路，適羅志豪騎乘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龍井區向上路6段，由西往
19 東方向之慢車道行駛，正行至該處，見狀反應不及，與蔡裕
20 嘉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羅志豪人車倒地，並受
21 有右手肘開放性傷口、右膝開放性傷口、左臉挫傷、前胸鈍
22 傷之傷害。

23 二、案經羅志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裕嘉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6 與告訴人羅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
27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28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路口監視器錄影
29 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30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

01 補充資料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
02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憑。是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
03 行為，確有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
04 駛右轉彎之過失行為，因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告
05 訴人受有傷害。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檢察官 詹益昌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郁樺